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6 年第 08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2 号), 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寮步誉士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细面”和“刀削面”。

(一) 东莞市寮步誉士食品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细面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生产日期: 2025-11-13)和“刀削面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生产日期: 2025-11-13)产品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细面”和“刀削面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制作上述“细面”和“刀削面”各 12 斤, “细面”销售了 12 斤(含抽样检验 4 斤), “刀削面”销售了 12 斤(含抽样检验 4 斤)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**二、东莞市寮步朱悦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朱悦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2-5）产品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在使用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**三、东莞鸿霖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食品原料“辣椒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鸿霖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食品原料“辣椒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-11-30）产品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辣椒”。经调查，该食堂购进上述“辣椒”30斤作为食品原料使用，已经使用30斤（含抽样检验4.4斤）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**四、东莞市寮步柒柒生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不锈钢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柒柒生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不锈钢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

期：2025-12-5）产品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不锈钢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在使用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# **五、东莞市寮步才记美味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“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才记美味美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2-5）产品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密胺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在使用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# **六、东莞市寮步剑丰粮油店经营部销售的“鸡蛋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剑丰粮油店经营部销售的“鸡蛋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）产品，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鸡蛋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鸡蛋”270公斤，销售了270公斤（含抽样检验2.51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**七、东莞市寮步一碗面餐饮店使用的“陶瓷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。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一碗面餐饮店使用的“陶瓷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消毒日期：2025-12-9）产品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陶瓷碗（自行消毒餐具）”在使用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**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6 日